

<<法与农民生活>>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法与农民生活>>

13位ISBN编号：9787807148517

10位ISBN编号：7807148519

出版时间：2010-11

出版时间：甘肃文化出版社

作者：韩雪梅 主编

页数：18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法与农民生活>>

内容概要

本书是一部关于法的基本知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依法治国、农村基本法律制度与法律生活的书。

依照国家五·五普法的基本要求和《农家书屋文库》的写作宗旨，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坚持依法治国与依法治农，旨在帮助农民学法、知法、懂法、守法和用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与农村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法与农村生活密切相关。

农民是我国人民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的主人，农民广泛参与国家事务管理的权利应受到法律的充分保障。

同时，农业、农村、农民“三农”问题的核心是农民，而农民问题的症结是城乡二元体制下农民失权和维权问题，这是一个重大法律问题，必须从法律与制度上加以解决。

农民在生产生活中会实施各种法律行为，发生纷繁的法律关系，追求自己的生活目的，这都需要法律的规范和调整，从而建立和优化法律环境与法律秩序，确保公平正义的实现和社会的和谐稳定，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又快又好发展。

<<法与农民生活>>

作者简介

韩雪梅，女，甘肃武威人，经济法硕士，兰州大学法学院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法制史学、中国法律思想史学。
目前，已在国内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十余篇，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两项。

<<法与农民生活>>

书籍目录

第一篇 法律知识篇

(一) 法的含义和特点

- 1.法是什么?
- 2.法的本质是什么?
- 3.“法”与“法律”有什么联系?
- 4.为什么说法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
- 5.为什么说法必须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 6.什么是法的社会性?
- 7.什么是法的规律性?
- 8.什么是法的程序性?
- 9.法分为哪些种类?
- 10.什么是法的效力?法的效力分为哪几类?
- 11.什么是法的效力等级?法的效力等级是怎样规定的?
- 12.如果不同法律的规定出现冲突,应当如何协调?
- 13.什么是法律汇编?什么是法律编纂?
- 14.什么是法律意识?

(二) 法的作用

- 1.法有什么作用?
- 2.什么是法律的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
- 3.法律的规范作用有哪些?
- 4.法律的社会作用有哪些?
- 5.为什么说法律的作用是有限的?
- 6.法律的价值是什么?
- 7.什么是正义?为什么说正义是法律的最高理想?
- 8.什么是秩序?为什么说秩序是法律的基本价值?
- 9.什么是自由?为什么说自由是法律的终极价值?
- 10.为什么说“只有在法律的界限内,才存在真正的自由”?
- 11.什么是利益?法在调整利益时需注意处理好哪些关系?
- 12.什么是效率?为什么说效率是法律的基本价值?
- 13.法律如何兼顾效率与公平?
- 14.道德对法律有什么影响?
- 15.宗教对法律有什么影响?
- 16.科学技术对法律有什么影响?
- 17.教育对法律有什么影响?
- 18.政治对法律有什么影响?

(三) 法的运行

- 1.什么是法律行为?法律行为的特点是什么?
- 2.法律行为的构成要件有哪些?
- 3.法律行为分为哪几类?
- 4.什么是法律关系?法律关系有什么特征?
- 5.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什么?

.....

第二篇 依法治国篇

第三篇 农村基本法律制度建设篇

<<法与农民生活>>

后记

<<法与农民生活>>

章节摘录

13.法的形成阶段有哪些主要程序？

(1) 法律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是指享有国家立法权的机关对具有立法提案权的机关或人员提出的法律议案进行审查和讨论。

(2) 法律草案的审议。

是立法机关对根据已被通过的法律议案而拟定的法律草案，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审查和讨论。

分为两个阶段：一是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各个专门委员会，按照职能分工，对属于自己范围内的法律草案进行审议；二是立法机关全体会议的审议。

(3) 法律草案的通过。

是指立法机关对法律草案作出同意的决定，把它确定为法律步骤，这是立法的关键性阶段。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议案，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宪法的修改，采用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代表的2/3以上的多数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表决议案由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有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

表决采用无记名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4) 公布法律。

是立法机关或者国家元首就已经通过的法律，为使公民知晓和遵守，而予以公布。

它是法律确立的最后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

。

14.什么是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法的实施，指通过全社会对法的遵守、行政机关执法和司法机关对法的适用使法律得到充分实现

。

当人们对法律有内在的服从愿望，而且人们对法律的理解保持一致时，法律能够通过自觉遵守的行为实现。

当人们对法律缺乏内在的服从意愿或人们对法律的理解存在分歧时，法律无法在社会范围内获得实现，而需借助公共机构的权威性裁决。

同时，政府对社会日益广泛的管理本身也需在合法的范围内进行。

这是必须通过制度化措施解决的问题，也是法的实施的关键内容。

所以，法的实施，一是法律的适用，二是法律的遵守。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